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涂建良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51、105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532號，112年度偵字第3090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92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涂建良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刑（共2罪）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主要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，佐以同案被告許棣程（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）、證人即共犯官圓丞、張瑞麟、李青宸之證述，再參酌卷附MNS平台帳號資料、交易紀錄擷圖、銀行存

摺影本、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之推理作用，認定上訴人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本案犯行，並說明上訴人所辯：其於本案犯行時係認告訴人管在釧、張嘉芯為購買虛擬貨幣而向其匯款，故依FACEBOOK暱稱「幣商」之人指示將匯款轉至上游幣商帳戶，並無主觀犯意云云，如何不可採信等旨，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尚非原審主觀之臆測，核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，難認有何採證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。且上訴人雖提出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為證，然此等交易紀錄本非真實，況上訴人僅提供帳戶作為匯款之用、將帳戶內匯入款項依「幣商」指示匯至其他帳戶，即可依匯款金額抽取顯不相當之利潤，又對於「幣商」之姓名年籍、聯絡方式均一無所知，均與常情明顯有違，顯對於其中隱含之違法風險有所認識，僅因貪圖高利而容任之，自不能僅以「幣商」有提出前開交易紀錄取信上訴人，即遽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，原判決因認上訴人有本件犯行之不確定故意，尚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以「幣商」有提出前開交易紀錄取信上訴人，其並未將其帳戶之密碼交付「幣商」，其他共犯不認識上訴人，並以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之他案不起訴處分情形，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關於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